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善达”、“上市公司”）拟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项目”），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航善达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市公司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与招商蛇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中航国际控股向招商蛇口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149,087,82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股票（约占上市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22.35%）；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就同意前述股份转让出具的《关于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343 号）。前述股份转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招商蛇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 2018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与上市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①上市公司	②标的公司	③交易作价	④测算依据 (②, ③孰高)	指标占比 (④/ ①)
资产总额	1,323,564.61	170,922.46	298,972.33	298,972.33	22.59
资产净额	484,202.54	44,095.23	298,972.33	298,972.33	61.75

营业收入	665,564.65	312,976.58	-	312,976.58	4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61.34	14,594.46	-	14,594.46	17.04

上述四项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指标的比例不超过 100%，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且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9,338.4644 万股）占上市公司首次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数量（66,696.1416 万股）的比例为 58.98%，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标准。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按照预期合并原则，本次交易亦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交易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物业资产管理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航善达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余子宜

---

陈枫

财务顾问协办人：

---

梁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